

证券代码：873575

证券简称：西诺稀贵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定资格，能够开展审计业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能够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审计。

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天钧、初哲、吴迪

2024 年 12 月 04 日